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1010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
82號

承辦人：林七美

電話：08-8761107#218

傳真：08-8761555

電子信箱：lin@fang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23082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全條文。

(2387133_11230825900_1_2387133_11230825900_1.pdf、
2387133_11230825900_1_2387133_112308259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文字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」
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條文
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第22屆第2次臨時會議決通過
(112年8月2日山鄉代字第11230052500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公所DPB99、加祿村辦公處、枋山村辦公處、楓港村辦公處、善餘村辦
公處

副本：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財經課、本所農觀課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清潔隊、
本所主計室、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、本所幼兒園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2/08/15



1120029832

有附件